

合同编号：郑大-竞磋-2021-0103

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网络安全建设和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适用于郑州大学所有运行在校园网络上以满足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而建设，用于信息收集、存储、传输、处理、维护、使用和发布等用途的计算机软件类项目采购。其他类软件采购可参照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合同内容

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网络安全建设和保障服务项目

2、合同要求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和《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圆整**（¥29500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交货期
1	网络安全-教学实训服务	126000	1	126000	2021年12月14日
2	AC-1000-B1100	15000	1	15000	2021年12月14日
3	AF-1000-B1120	17000	1	17000	2021年12月14日
4	VPN-1000-B1030	17000	1	17000	2021年12月14日
5	CTF 赛事培训服务	6000	20	120000	2021年12月14日
总计		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圆整 （¥295000.00元）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网络安全建设和保障服务项目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服务质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除 CTF 赛事培训服务外，还应对于甲方所有学员完成技术摸底、网络安全基础技术能力提升、赛前辅导、日常答疑等工作，并结合形势变化，为甲方学员提供行业前沿的漏洞、网络攻击情况及案例指导，保障甲方学员能够具备网络安全运维能力、渗透测试能力、网络安全防护及溯源能力。

重点保障：乙方应针对甲方网络现状，提供网络安全咨询及规划服务、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并在国庆、春节等网络安全重点保障时期，通过与甲方提前协商，对甲方提供网络安全加固、网络安全值守工作，配合甲方有效减轻运维压力。

四、服务约定

- 1、交货时间：2021年12月14日。
- 2、交货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网络管理中心。
- 3、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

1、软件产品已经完整的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学校内网测试 IP 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2、功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

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3、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4、代码安全审计。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完整的、真实的、功能一致的源代码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源代码的，由乙方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证书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报告中的软件源代码要和实际部署的软件产品完全一致。

5、安全风险评估。（1）乙方提交委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类）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渗透测试报告；（2）乙方提交由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出具的安全基线配置核查报告和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6、其他验收文档。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部署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1. 定制软件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硬件设备调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147500.00）。

（2）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且满足项目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147500.00）。

七、免费质保约定

1、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3、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三年（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小时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响应电话：

400-630-6430，未开通 400 地区拨打 0755-86336160。

4、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有偿（无偿或有偿）服务。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万圆整（¥10000），所提供服务和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

九、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方式提供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

学校财务处，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服仲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在合同中提供的乙方名称以及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在合同终止前不得更改。

5、本合同共五页，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0371-677819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郑州

乙方（盖章）：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郑会朋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5号A

时代广场1511房

电话：0371-635829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户名：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63716401302

签订日期：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安全服务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网络安全建设和保障服务项目

甲 方：郑州大学

乙 方：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郑州大学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合理、规范、安全地使用各种计算机终端和移动终端设备，以及学校的网络、信息和数据资源。乙方应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和售后服务过程中，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对信息系统自身及其所部署的网络环境、操作系统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对信息系统部署所需的网络和服务端环境进行合理安全规划，保障信息系统的部署环境安全；（2）对信息系统运行所需安装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基线配置、漏洞修补、安全更新；（3）对系统所需的各类网络协议与服务端口进行安全设置；（4）对数据进行备份和加密；（5）对病毒、木马程序及网络上出现的各类攻击手段进行事前防范、应急响应、事后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系统所用软硬件环境的安全。

第三条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相关辅助软件（如数据库、Web 容器、第三方组件等）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符合学校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对学校信息安全环境和其他系统不造成负面影响；（2）对信息系统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并对信息系统相关安全事件和隐患进行处置；（3）负责落实甲方对信息系统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

第四条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在对信息系统进行建设、开发、安装、维护等必要的工作过程中，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内容无关的软件（如 QQ、支付宝、各类游戏等）；（2）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进行与建设、运行、维护内容无关的各类操作（如打游戏、查询股票等）；（3）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登录方式进行工作，不得擅自开启任何后门程序进入；（4）乙方在信息系统上线之后，如需要进行维护操作，应事先告知甲方，在甲方提供的合理业务处置时间内，通过向甲方报备的 IP 地址进行操作；（5）做好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6）履行甲方的安全责任有关要求。

第五条 乙方对信息系统的各类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对信息系统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信息系统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有效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六条 乙方同意：如若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

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业务部门、乙方、学校信息化管理中心各执二份，经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若违反本协议愿意承担郑州大学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甲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郑州大学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披露方）：_____ 郑州大学 _____

乙方（接受方）：_____ 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郑州大学 _____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拟就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网络安全建设和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共同合作。

(2) 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3) 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接受方，指接受被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或其关联方，包括接受方或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咨询人员和代表等。

1.2 披露方，指向接受方提供保密信息的、或接受方以其他任何方式从该方获知保密信息的一方或其关联方，包括披露方或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咨询人员和代表等。

1.3 关联方，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该人的、受该人控制的、或与该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1.4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人过半数的所有权，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指令某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对享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1.5 人，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个人数据，指某个能够被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的信息。

1.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

“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第二条 保密信息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协议签订前从披露方以任何形式、载于任何介质或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获知的（无论是披露方提供，还是接受方有意或无意中了解）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与技术有关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秘密，与运维管理有关的信息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等任何或所有的运维管理秘密，与业务有关的信息项目方案、信息项目合同、办公、财务、人事、企管等任何或所有涉及披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还有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接受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三条 保密责任

3.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或目的。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允许协助第三方使

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以不低于乙方对其同等级别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4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3.5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已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3.6 除向第 3.5 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3.6.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3.6.2 乙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6.3 协议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3.7.1 在依本协议签订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3.7.2 在依本协议签订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7.3 乙方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3.7.4 甲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

3.7.5 在依本协议签订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由乙方或其关联方独立开发，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取得。

3.7.6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3.7.7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有权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根据其法律顾问的意见，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在可行的程度内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i）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ii）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3.7.6 条、第 3.7.7 条为依据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至少于实际作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披露。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3.9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协议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只有甲方在双方就某项交易所签订的书面协议中明确作出的此类陈述和保证方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应诚信善意披露信息，不得故意或重大过失披露虚假信息。

3.10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情况。

3.11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3.12 本合同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3 经甲方同意，乙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确保在项目合作期间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若因本项目发生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的情形，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无论双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甲方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情况下将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无论是书面、电子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电子副本等文件或材料立即归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甲方。

5.2 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将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无论是书面、电子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电子副本等文件或材料归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甲方。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3 乙方不允许保留任何形式的资料备份。

5.4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甲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所述保密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质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实际经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八条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行使、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郑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

第十一条 通知及同意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及同意，都必须按照本协议所列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传真或类似通讯方式送达相关方。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有关通知及同意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确定：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达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但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送达时间在被送达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

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该通知或同意的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 14 条关于通知及同意送达时间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

双方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及同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甲方：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450001

电子邮箱：

乙方：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5 号 A 时代广场 1511 房

联系人：郑会朋

电 话：0371-63582920

邮 编：450000

电子邮箱：zzxingjie@163.com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2.2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12.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有关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7 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郑州大学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邮编：450001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5 号 A
时代广场 1511 房

邮编：450000

联系人：樊星雨

电话：0371-63582920